2016年第四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为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厅交管局决定于12月2日全省统一发布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的统一部署,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向社会公布了第四批10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据了解,这10名被终生禁驾人员属于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两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今年12月2日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公布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放大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传播效应,警示教育驾驶人要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时刻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切实保证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我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精神,正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以这次攻坚行动为主线,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深入推进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防风险、严管控、保安全”预防交通事故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严查严处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全力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终生禁驾典型案例1

货车国道停车导致飞来横祸

2015年11月28日17时,夜幕刚刚降临,王瑞强驾驶着鲁16—**997号货车在206国道枣庄段由东向西行驶着,当行至前小湾村路段时,因故将车停在路边,此时,恰逢王新来驾驶的鲁D**106号两轮摩托车途经此处,在夜色遮目下,王新来未能及时发现路边头东尾西停着的货车,结果发生了交通事故,王瑞强见状驾车驶离现场,王新来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致两车损坏。

经调查,王瑞强存在驾驶货车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违法行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被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被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终生禁驾典型案例2

大型轮式拖拉机“霸道”行驶酿惨剧

2014年9月7日20时,张某某驾驶车牌号鲁13—**999号大型轮式拖拉机,沿峄城区吴底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16KM+150M处时,与正在由西向东行驶的王某某驾驶的鲁D**491号两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导致两车损坏,摩托车驾驶人王某某受伤,及乘车人一死一伤的惨重后果,而大型轮式拖拉机驾驶人张某某且在夜幕的掩护下驾车逃逸。结合当时事故情况分析开来:大型轮式拖拉机体积庞大,峄城区吴底公路路窄且路况不好,摩托车驾驶人承载两名乘客,再加上夜幕掩视等等这一切是导致摩托车两人受伤、一人当场死亡的重要因素。

经调查,张某某存在驾驶大型轮式拖拉机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违法行为,故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被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被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2016全市第四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原因
1	高建强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2	郭子辉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3	刘洪园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4	陈加全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5	米　浩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6	孙士鹏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7	王瑞强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8	刘传水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9	张元从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10	孙　吉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市中级法院严惩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三年审结54案涉78人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自2014年以来,该市法院共审结54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案件,依法惩治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2011年初至2012年5月,被告人郭某、何某某在背负高额债务、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通过媒体、发行宣传专刊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虚假宣传公司实力和经营利润等方法,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以合作投资、资金周转等为名,承诺以本金的1.5%至2%按月支付利息并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被害人王某某等456人非法集资10823.76万元,用于偿还高额债务、支付集资本金及高息等,实际集资诈骗9734.7955万元。枣庄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判处被告人郭某犯集资诈骗罪、犯贷款诈骗罪,数罪并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何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7年12月,武某成立投资担保公司,通过营业场所门头LED电子屏及《都市传媒》、《信息周刊》等各种媒介,面向社会公开宣传,聘用王某某等人在公司办理吸收公众存款等业务,并以支付利息差价吸引郝某等人吸收公众存款。2008年至2010年,该公司以月息1.8%至5%的高息,累计向822名社会公众吸收存款34641.99万元。武某等人所吸收的资金除支付利息外,还分别用于投资房地产、煤矿、铁矿、珠宝店,购买车辆、保险等,并对外发放贷款。案发前,尚有548名储户的本金11638.6万元未予支付。枣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等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出具凭证,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认定武某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武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据了解,近年来枣庄法院为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涉及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依法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多渠道融资。在统一规范的金融体制改革范围内,依法保护民间金融创新,促进民间资本的市场化有序流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

该市法院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区分正常的借贷行为与利用借贷资金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利息以外的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的高息不予支持。依法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犯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有高利率导致的洗钱、暴力追债、恶意追债等犯罪嫌疑的,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推动形成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市场。

(通讯员 **田始峰 魏大为**)

市中级法院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成立由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国家赔偿及财务等部门组成的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其职能。

该院针对司法救助,建立立案、赔偿及相关业务庭室的沟通协调机制,遵循“依职权启动为主,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为辅”的原则,由相关业务庭审对存在救助需求的当事人主动与赔偿部门沟通,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协调立案部门予以立案。在救助管辖问题上,明确两级法院只负责救助有本院管辖案号的、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对已经接受过司法救助,再次以相同事实和理由申请救助的,不予救助。

据介绍,司法救助将逐步实现“六统一”的目标,即“统一案件受理、统一救助范围、统一救助程序、统一救助标准、统一经费保障、统一资金发放。

(通讯员 **田始峰 魏大为**)

市中级法院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枣庄法院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自2014年以来,该市法院共审结54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案件涉78人,依法惩治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2011年初至2012年5月,被告人郭某、何某某在背负高额债务、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通过媒体、发行宣传专刊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虚假宣传公司实力和经营利润等方法,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以合作投资、资金周转等为名,承诺以本金的1.5%至2%按月支付利息并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被害人王某某等456人非法集资10823.76万元,用于偿还高额债务、支付集资本金及高息等,实际集资诈骗9734.7955万元。枣庄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法判处被告人郭某犯集资诈骗罪、犯贷款诈骗罪,数罪并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何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据了解,近年来市法院为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涉及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依法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多渠道融资。在统一规范的金融体制改革范围内,依法保护民间金融创新,促进民间资本的市场化有序流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

该院严格执行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标准,区分正常的借贷行为与利用借贷资金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利息以外的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的高息不予支持。依法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犯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有高利率导致的洗钱、暴力追债、恶意追债等犯罪嫌疑的,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推动形成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市场。

(通讯员 **周永恒 魏大为**)

市中区人民法院在2013年11月对法院图书室进行改造扩大,全院干警自觉地捐赠书籍8000多本,平均每名干警捐书62本,既增大了图书室的藏书规模,又节省了购书资金。图为11月12日,市中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分类整理干警们捐赠的书籍。

(通讯员 **吉喆 种法亮** 摄)

台儿庄法院为民调解纠纷化干戈

台儿庄讯 近日,当事人陈某将一面锦旗送给台儿庄法院涧头集法庭,感谢驻庭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其与被申请人孙某雇佣关系纠纷,并一次性拿到医疗费、误工费等11000元。

7月13日,被申请人孙某雇佣申请人陈某为其车上装卸化肥,在装卸过程中化肥倒塌将陈某砸伤,共花费医药费、误工费等14357.3元,双方为此争执不休,双方矛盾加深。后陈某到该院涧头集法庭诉调中心申请调解,被申请人孙某认为自己没有过错,应该找车主,拒不赔偿,经调解员给其耐心摆事实讲道理、讲法律,晓之以情。最后在特邀调解员的努力调解下双方最后达成协议。10月1日,被申请人孙某亲自将赔偿款11000元一次性支付给陈某。陈某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说:“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调解好了,速裁调解真是便民利民。”

自今年涧头集法庭诉调中心成立以来,驻庭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化解矛盾纠纷180余件,减轻了办案法官的压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韩祁 刘林林**)

东郭派出所加强加油站安全检查

滕州讯 11月25日,东郭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警重点检查了各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及实名登记落实情况,查看了相关台账和“实名登记”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加油站负责人在销售散装汽油时,必须严格落实散装汽油登记制度,规范使用“实名登记”管理系统,严格控制油品的去向。同时,民警还对加油站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情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情况,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常识掌握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进行了检查,要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共检查加油站4处,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处。

通过此次检查加强了与辖区内加油站的联系沟通,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时掌握和消除了各类影响加油站正常经营的安全隐患。

(通讯员 **孟贝贝**)

近期,市交巡警支队民警对路面违法车辆进行严管严控,严查超载车辆。图为市交巡警支队公路巡警大队民警在滕州官桥境内执勤的情景。(通讯员 王爱华 摄)

近期,枣庄站派出所与地方公安机关特警、武警部队联合武装执勤,增强站区反恐防暴震慑力度。图为枣庄站派出所联合特警、武警开展联合巡逻。(通讯员 赵忠刚 赵波 摄)

西岗派出所加强易燃易爆场所管理

滕州讯 为加强辖区易燃易爆等场所的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西岗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涉及的加油站、液化气站及家具销售、服装加工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

工作中,民警重点检查了辖区5处加油站内的输油、电源、管道、线路的分设,加油机、油罐与站内灭火器械间距等是否符合要求;对2处液化气加气站点的防护设置、灭火器材的配备是否符合规定;并对经营人员的消防安全、灭火器的操作实用进行了现场询问和演示。对服装加工、家具场所的4名从业人员操作灭火器动作不到位,现场进行了辅导和培训,使其掌握熟练操作技能。对3处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等行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此次检查,大大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排查整改了加油站、液化气站和易燃加工行业等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4处隐患和漏洞,并给予现场整改,确保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稳定。

(通讯员 **张孝金**)

峄城纪律审查工作向精细化迈进

峄城讯 今年以来,峄城区纪委以“硬件”配置和“软件”整合为抓手,以硬件设施标准化、业务流程规范化,文书档案统一化为内容,推动全区纪律审查工作由规范化逐步向精细化迈进,实现了纪律审查“服务零距离、执纪零过错、队伍零违纪、安全零事故”。

加大投入,推进纪律审查硬件设施标准化。今年,峄城区纪委为确保纪律审查工作管理更规范、保障更有力、审查更安全,区纪委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先后投入10万元加大纪律审查场所建设,有效提升了纪律审查的科技化水平和安全文明审查能力。投资2万元将原监控设备更新为高清监控摄像,对谈话室、走廊、外围等各场所区域都纳入监控范围,实现了监控无缝隙。投资1万元整修谈话室墙壁软包,更换谈话室专用桌椅,实现了软包无死角。投资7万元新增加办公用房3间并配备了信息化的办公设备,改造装修餐厅单间3间并安装了监控设备,实现了安全全方位。

制度支撑,推进纪律审查业务流程规范化。今年,峄城区纪委先后制定了《峄城区纪委监察局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图》、《峄城区纪委监察局纪律审查涉案款物管理规程》、《峄城区纪委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审查工作进点谈话的实施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形成了一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纪律审查工作制度框架和体系。完善了初核呈批、立案呈批、谈话呈批等纪律审查工作呈批手续;通过重要节点的呈批确保了纪律审查工作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杜绝了先斩后奏等“反管理”现象的出现。建立了《纪律审查工作完成情况分解表》、《镇街问题线索展示图》等业务台账;通过这些台账的建立有效杜绝了职责不清、任务不明的问题,同时也为下一步纪律审查工作部署提供了依据。

规范指导,推进纪律审查文书档案统一化。今年,峄城区纪委制定下发了《峄城区纪委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纪律审查文书工作的通知》,转发了由市纪委案管室制定的文书格式要求。同时由案管室、纪检监察室、审理室编印了一套标准化纪律审查初核卷、调查卷、审理卷的模拟案卷,对全区纪律审查的文书从内容、格式、标注上做到规范统一;并探索出了纸质档案和音像资料档案统一保存、相互验证的纪律审查资料档案整理新模式。为加强镇(街)纪委纪律审查文书档案工作,年初对镇(街)纪委纪律审查人员进行全面业务培训,同时在区纪委纪律审查工作中让镇(街)纪委工作人员参与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通过“以案代训”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了镇(街)纪委的纪律审查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水平,确保了全区纪律审查文书材料格式和档案的规范性和标准性。(通讯员 **王曙光**)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